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9月2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21日及2024年4月3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及額外指引；(iii)刊發本公司2022年度之年度業績；(iv)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及(v)停牌最新進展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視頻內容運營及電子商務推廣服務業務。

儘管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3月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情況刊發公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及尋找機會進一步擴大其視頻內容運營業務。就電視連續劇運營而言，本集團正積極獲取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將先前投資的電視連續劇於主要電視台及視頻平台發行並播出，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就真人秀運營而言，為利用本集團在製作真人秀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正與相關實體進行探討，製作一檔以青少年足球學院為主題的真人秀。本集團亦正積極考慮並發掘中國電影製作方面的潛在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編劇、電影製作以及宣傳發行工作。由於國家政策的調整，本集團正在重新評估其與中國東方演藝集團東方歌舞團在街舞培訓及比賽方面的合作，雙方亦在探索其他合作的可行性。

恢復買賣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就滿足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更新資料。

A. 聯交所2023年5月19日發出的函件所載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最新進展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於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及13.46(1)條的規定刊發了2022年年度業績。

誠如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所載，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將延遲刊發，直至另行通知，原因是本公司與核數師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的支付條款進行持續討論及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核數師尚未就上述核數費用的支付條款達成共識。

此外，誠如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目前正採取積極措施調查核數師收到的若干指控，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結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廣煜盛的若干應收款項的真實性。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委聘獨立專業公司（「獨立調查員」）對該等指控進行獨立調查（「調查」）。鑒於本公司需要時間調查該等指控，預期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同樣，考慮到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未能就核數費用達成共識以及調查該等指控所需的時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亦將延遲發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年度業績以及調查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正在準備向聯交所提交書面材料以證明其合規性，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交予聯交所。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按復牌指引的要求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8條。

(d)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公告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B. 聯交所2024年3月26日發出的函件所載額外復牌指引

額外復牌指引

(a) 對該等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最新進展

誠如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及上文所載，本公司目前正採取積極措施調查該等指控，包括委聘獨立調查員進行調查。本公司將繼續向獨立調查員提供所有必要協助以加快調查進度。儘管獨立調查員的目標是儘快結束調查，但調查的預計完成日期仍須待獨立調查員進行進一步評估。

於調查或其任何主要階段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適時公佈相關調查結果。

(b) 證明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目前預期於上述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向聯交所提交資料，以證明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監管疑慮（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將在調查結束後儘快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自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地博士、杜紹麟先生及韓浩先生。

* 僅供識別